

宁环审批〔2025〕18号

关于宁国弘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隔音隔热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复函

宁国弘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弘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隔音隔热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宁国弘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隔音隔热新型材料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项目租赁宁国佳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000 平米，购置自动海绵发泡设备生产线、海绵平切机、海绵立切机、无纺布复合设备、液压打包设备、修边机、检验检测设备等并配套建设各类环保辅助设施，建成后可达成年产 150 万件隔音隔热新型发泡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

2209-341881-04-01-968675。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远期待中宁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接管后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的限值要求。营运期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及表4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边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配料颗粒物、MDI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0.0001t/a，VOCs为0.348t/a。

七、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2月1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